

■法学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依法治国

王 明 元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王明元(1953-), 男, 湖北荆州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宪法学、法理学研究。

[摘 要]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依法治国是世纪之交相继产生的两大重要的成果, 二者政治目标完全一致, 具有高度的统一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不仅深化了依法治国的内涵, 而且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 增强了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合法性与艺术性。

[关键词] 三个代表; 依法治国; 法治; 领导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2-0212-06

世纪之交, 我国在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进程中, 相继产生了两大重要成果: 其一是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 其二即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两大重要成果以巨大的政治力量和实践力量震撼着世界, 震撼着当今整个中国。因此, 深刻领会二者的内涵, 准确地把握二者的相互关系与相互作用,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三个代表”与依法治国: 二者的政治目标完全一致, 具有高度的统一性

当今世界, 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 国内外形势日愈复杂, 中国共产党不仅面临着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 而且也面临着“建设什么样的党, 怎么样建设党”的问题。这两大问题不仅关系着国家的性质、前途和命运, 也关系着党的性质、前途和命运。这两大问题如果不解决好, 就有亡党亡国的危险, 就有葬送社会主义的危险。由此, 中国共产党人在认真总结治党治国的经验教训之后,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 将其作为治国方略, 随即, 在相隔两年左右的时间内, 又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将其作为党在新阶段的建党理论。二者的着眼点虽然不同, 但其政治目标、政治目的是完全一致的, 具有高度的统一性。

其一, 二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国是一个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 正努力建设着社会主义事业。一个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要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 “不实行民主……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1] (第 70 页), “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2] (第 168 页)。但是, 要实行民主必须以法制保障。否则, 人民当家作主 就是一句空话。建设社会主义, 必须实行法治。法治对于社会主义来讲, “它是维护革命秩序, 保护劳动人民利益,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保护生产力的”^[3] (第 358-359 页)。实行法制, 这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 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过程中的必然选择。中国共产党人遵循这一规律, 适时地提出依法治国, 是十分正确的。实行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治, 它将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将极大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 将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实践证明, 依法治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 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

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要想真正把国家治理好,依法治国固然是治理国家的基本途径,但是仍然需要一个前提,那就是在依法治国的同时,必须把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执政党建设好,把她建设成为一个始终保持先进性的党。否则,治理好国家也是一句空话。当今世界,国家政治大都是政党的政治。国家兴亡,关键在党,这也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社会主义建设与共产党的建设是紧密相联而不可分割的。共产党强则社会主义兴,共产党弱则社会主义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政治保证。因此,“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是新形势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解决的一个大前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遵循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就是旨在解决这个前提。

其二,二者统一于党的思想理论体系。作为一个政党,特别是执政党,必须要有一个完整的涉及全面的理论体系作其行动的指南。这个思想理论体系又必须是多层次、多侧面的,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的,也包括治国治党治军等等。还有,在治理国家理论当中,既包括打江山,也包括坐江山的;在治理政党的理论当中,既包括治理所有政党的理论,也包括治理自身的理论等。总之,作为一个执政党没有一定的思想理论作为指导,必将会盲目地行动,是无法打江山或坐江山的。当今的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由当年打天下的革命党转变为坐江山的执政党的。因此,中国共产党在执政过程中自然要逐步形成自己执政所需要的一套理论。依法治国和“三个代表”,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在实践中先后形成的思想理论成果。

具体来讲,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人治国的方略,也可以说是治国的思想和理论。这一治国理论内涵丰富,系统地阐述了治国的性质、主体、制度、目的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它基本形成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是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党的十五大上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则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发展的最新成果,是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集中全党智慧,以马克思主义的巨大理论勇气进行理论创新而逐步形成的科学理论。这一科学理论既着眼于党的自身建设,又横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所有领域,用一系列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表明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理论高度,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4](第5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相对依法治国而言在理论范围上有着大小之分,在理论层次上有全局与局部之别,但是二者都是党的思想理论,都统一于党的整个思想理论体系之中。

其三,二者统一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证明,无产阶级政党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路线,才能制定和贯彻正确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引导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不断走向胜利。中国共产党经过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领导集体在领导中国革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共同探索,现已形成一条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那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可以说:依法治国方略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都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产物,而且是随着这一思想路线的最终形成与完善而相继产生的。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民主与法治也是时代的潮流。但是,为何我国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敢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呢?这里不仅存在实践探索的时间问题,也存在解放思想的问题。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往往需要解放思想,思想不解放,就不能面对现实而与时俱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率先解放思想、倡导社会主义法治,至此我们党开始了领导方式的转变。其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坚持与时俱进,终于在党的十五大上将其确定为治国方略。虽然,依然治国方略的出台,完全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结果。同样,“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产生也是源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关于这一点,江泽民同志在2001年8月31日与军队高级干部研讨班座谈时曾作过深刻阐述“当今世界和我们所处的时代,同过去相比发生了很多深刻的变化。无论从国际还是从国内看,我们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作出回答并加以解决。我们必须与时俱进……。如果因循守旧、停滞不前,我们就会落伍,我们党就有丧失先进性和领导资格的危险。”这就是我们党在建党80年之后,仍旧提出“三个代表”的历史背景。由

此可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依法治国一样,都是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结晶。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深化了依法治国的内涵

江泽民同志曾代表中共中央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5](第 328 页)江泽民同志的这一阐述,应该说代表了中国共产党人在十五大之前对依法治国的基本认识。然而,社会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也是随着社会的变化与发展而不断进步与深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就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当今世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深入认识的具体体现。这一重要思想的提出,不仅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而且也深化了包括依法治国在内的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认识的内涵。

(一)进一步阐明了依法治国在一个“什么样的党”领导下进行的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所有实践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依法治国作为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自然也不能例外。但是,它究竟在一个“什么样的党”的领导下进行?是在一个落后状态的党的领导下进行还是在一个始终保持先进状态的党的领导下进行?这是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江泽民同志当时在阐述依法治国内涵时未对此作具体的阐释。从理论上讲,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这一新的历史重任照理应继续落在中国共产党的肩上。但是,依法治国毕竟是一项伟大的社会主义实践,在这个历史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能否继续保持党的先进性,能否继续处于先进状态,能否继续用先进的思想来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这是中国人民及整个世界极为关注的问题。这既关系着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命运和前途,也关系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自然也包括着依法治国的成败。此事之大,处于关键。正是着眼于这个关键,中国共产党随即在新的世纪进而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明确把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决定中国共产党先进性的根本标准。这一思想的提出,不仅给予了广大人民一个明确的政治承诺,而且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党的领导”作出了最好而具体的全面诠释。由此,“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也就深化了依法治国的内涵,进一步阐明了依法治国在一个“什么样的党”领导下进行的问题。使人们清楚地知道,在新世纪里,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来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党,则是始终保持先进性,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中国共产党。

(二)进一步阐明了依法治国在一个什么样的法治观念下进行的问题

依法治国,简言之,即依照宪法和法律治国。由此,依法治国也就又存在一个依照什么样的宪法和法律来治国的问题,是用良宪良法来治国还是用其它什么样的宪法和法律来治国,这其中涉及到不同的法治思想。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依法治国则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资本主义法治无法比拟的先进性,因此,社会主义的法治则更应深入地体现法治的精义。法律至上、“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服从”^[6](第 199 页)的问题,党的十五大报告在阐释依法治国内涵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从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角度,强调法律的重要性和至上性,强调“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一思想,现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主要内涵。法律应是良好的法律的问题,党的十五大报告未能深入涉及,未能明确地强调良法治国,未能进一步明确衡量法治的价值尺度,这是因为党对法治也存在逐步认识的过程。如果说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是对法治认识前期阶段的总结的话,那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则是对法治认识的进一步深入和拓展。这就意味着,依法治国从现在起,应该用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良好的法律”来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可见,“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不仅明确了用什么样的思想建设党的问题,而且暗含着法治的精髓,也明确了在什么样的法治思想指导下进行依法治国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

(三)阐明了依法治国的实践在什么样的思想方法支配下进行的问题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伴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历经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因此,如何看待这个历史过程,如何对待这个历史过程,也是依法治国不可忽略的问题。是用静止的眼光看待依法治国和用静止的思想方法对待依法治国还是用发展的眼光看待依法治国和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待依法治国,这在依法治国的过程中也必须明确。如果说,用静止的观点对待它,就会觉得社会有法可依即可,至于所依照宪法和法律是否始终是“良好的法律”就无足轻重;如果说,用发展的观点看待它,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对待它,就会觉得依法治国应该始终自觉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它所依照的宪法和法律应该是与时俱进的“良好法律”。可见,依法治国的实践在思想方法上也存在一个与时俱进的问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髓就是坚持与时俱进。所以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不仅明确了依法治国在“什么样的党”领导下和在什么样的法治思想指导下进行的问题,而且也阐明了依法治国实践的思想方法或思想路线。并且,至少从两个重要层面对依法治国实践提出了与时俱进的要求:其一,要求领导依法治国的中国共产党要做到与时俱进,要始终注意时代发展的特点,社会发展的趋势,要始终做到用先进的指导思想领导依法治国。其二,要求依法治国所遵从的法治思想,国家和人民群众共同依照的宪法和法律以及由此构成的法律体系也要与时俱进,要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要成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有力保障。这也正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依法治国提供的精髓所在。

(四)阐明了衡量依法治国成功与否、合格与否的根本尺度

任何事物,都会有一个衡量标准,依法治国作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实践,自然也不会例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也将依法治国的衡量尺度问题提到了人们的面前。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其中的“发展要求”、“前进方向”、“根本利益”,就包含着真理和价值的统一要求,将其作为衡量事物好坏的标准,将其作为衡量依法治国成功与否、合格与否的根本尺度是合乎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衡量依法治国成效的根本尺度,它要求:第一,依法治国要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把体现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素质要求。第二,依法治国要保证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先进文化中的核心地位,要促进先进文化与中国国情及时代发展的要求相统一。第三,依法治国要治国为民、合乎人民的意愿和根本利益,要坚持实现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统一。依法治国既是一种治国方略、治国思想,也是一个伟大的治国实践。这一伟大的治国实践是否合格,是否成功,关系着国家的强盛,关系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因此,在依法治国的实践中,始终坚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依法治国的各个环节,体现到依法治国所涉及的方方面面,并作为衡量依法治国成效的根本尺度,我们就能不断地开创依法治国的新局面,把中国建设成真正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三、“三个代表”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

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问题,是我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的一个带根本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它涉及着两个重要的理论层面:1、依法治国是否还需要中国共产党领导,2、在依法治国过程中,如何实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于第一个理论层面的问题,应该说早有定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无论其治国方略发生什么样的变更,其领导地位不容改变。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中国革命的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是中国人民在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那么,在依法治国过程中,如何实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呢?这是当前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又一个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提出依法治国,表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发生重大转变,表明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将通过依法治国这一方式来实现它在中国的领导。因此,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对于我们在依法治国过程中坚持党

的领导和实现党的领导,尤其显得重要。

(一)实现了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从根本上解决了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资格问题,进一步增强了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合法性

在现代国家的政治过程中,政党是最活跃、最有影响力的政治主体。特别是执政党,它以国家权力的名义从事对国家公共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实现其领导,这是不争的事实。尽管西方法治国家不提政党的领导问题,甚至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坚持党的领导,但它仍然无法否认其政党以国家权力的名义从事对国家事务和社会进行管理的事实。中国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主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治,自然走社会主义道路,由共产党来领导。所以,党的十六大报告特别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民主与法治是一个统一的有机结合体,不论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如此。社会主义实行的是人类社会真正的民主,即人民当家作主,这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所无法企及的。但是,它的实现也必须通过法治来保障,也就是说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程序化。然而,那些用于保障民主的法律制度又必须是建立在符合人民大众的意愿基础之上的。所以说,从这一意义上讲,人民当家作主是依法治国的价值取向,依法治国是人民民主的可靠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二者是有机结合的统一体。

那么党的领导与这二者是否也可实现有机统一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这是党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所决定的。但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原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相继发生的一系列政党危机,以异常尖锐“亡党亡国”方式向我们提出了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问题。共产党如果保持着先进性,是执政为民的政党,其领导作用则自然与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起来;否则,就难以实现统一,名义上的共产党是不可能利用依法治国这一政治载体来很好地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不实行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实际上是衡量共产党是否具有先进性和合法性的标准。历史经验教训表明,凡是我们党支持当家作主,实行法治,广大人民群众就真实地把我们党当做了领导核心;凡是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的时期,我们党在人民群众的威信和地位就受到极大影响。因此,中国共产党能否继续保持先进性,能否始终成为人民群众的先进代表,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关键,也是党在新的发展阶段完善其“合法性”的关键。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是看准了这一关键,在提出依法治国方略之后,从“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这个党”的战略高度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代表先进生产力、代表先进文化、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凸现出来,使共产党领导所代表的内涵与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内涵保持高度的一致性,以此从根本上解决了三者有机结合问题。所以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真正有利于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从根本上解决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资格问题,有力地增强了党领导依法治国这一伟大实践的合法性。

(二)实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与转变领导方式的有机统一,解决了党领导依法治国的领导方式问题,增强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艺术性

当今世界,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国家,由于政治制度特别是政党制度的差异。其执政党实现其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的方式特点是不太一样的。但是实行法治是一种总的倾向。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共产党如何解决既坚持党的领导又能转变领导方式实行法治呢?其关键在于首先要实现党的主张与法治的契合,即在坚持依法执政的前提下,将党的主张融化为法治内涵的有机组成部分,然后通过法定程序将其思想和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使之成为全社会遵循的制度和规范,进而实现党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领导。也就是说,党在领导依法治国的过程中,不再简单地利用法律执行党的命令和主张,而是通过渗透的方式,进入法律和法治精神之中,实现“神合”。这也可以说是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提供给我们的经验。但是,要实现这一点,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党的主张必须是思想性的、理论性的,非政策性的,便于法治的消化与吸纳,否则仍有代替或指手画脚之弊。因为思想性、理论性的东西,一般不太具体,它对后续工作留有一定的空间。这种空间,就是法治消化吸收的过程。党的思想性和理论性

的主张只有经过消化和吸纳才能真正进入法治领域,才能转化为明确的法治思想和具体的法律条文。其二,党的思想性、理论性的主张,必须与法治的精髓相一致。否则,貌合神离,党的领导无法与依法治国相统一。法治是一个明确的概念,它的真谛就是要保障和促进民主,保障广大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维护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所以,党的思想性、理论性的主张,只有与法治的真谛相一致时,才能形神合一,达到高度的统一,才能真正实现党的主张在依法治国过程中的领导地位。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具备上述两个条件的,可称之为当代既坚持党的领导又改善党的领导、转变领导方式的典范。如此说,理由在于:(1)“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虽说是党的主张,但它是思想性的、理论性的、指导性的,而不是政策性的。它的确给依法治国留下了非常大的思维空间和转化空间。(2)“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虽说并非针对依法治国而言,但其精神实质以及具体的提法,又都与法治相契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之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的根本利益,这“三个代表”无一不是法治所具有和必须具有的内涵,无一不是法治所具有或所应具有素质。所以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相对依法治国而言,既是对法治思想的体现,也是对法治思想的充实和发展。这种体现和发展无疑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领导,无疑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依法治国实践中既坚持党的领导又改善党的领导的一次成功的实践。

[参 考 文 献]

- [1] 列 宁. 列宁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3]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4] 胡锦涛. 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5] 江泽民.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 [6]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责任编辑 车 英)

The Important Thought of *Three Representatives* & Rule of Law

WANG Ming-yua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Ming-yuan (195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onstitutional law.

Abstract: The Important Thought of *Three Representatives* and Rule of Law are two key products at the turning point of century. Their political aims are coherent and in high unity. The raise of the important thought of *Three Representatives* not only deepens the content of Rule of Law, but also benefits the enhancement and improvement of CPC's leadership to Rule of Law, strengthens legitimacy and artistry of it.

Key words: *Three Representatives*; rule of law; leadership